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经八路二号

联系人：
电　话：0371--63921640
邮　编：450014

乙　方：北京中润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16号综合楼B栋5层027号
联系人：吴宇彤
电　话：18301307857
邮　编：100000

甲方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SPECT-CT）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238 ）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以下内容：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SPECT-CT)一套，品牌为： GE ，型号为： NM/CT 870 DR ，合同总金额为： ￥10,350,000.00 （小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伍万元整 （大写）。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及采购需求中需要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或设备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日期（设备生产日期（非出厂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一年内）且需经甲方确认。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五、交货期限、地点

1、本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 30 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的 5% 作为赔付。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合同总金额 0.1% 计算赔付。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

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且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设备验收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七、结算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操作培训完成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见索即付），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安装调试、联合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1年止。如供货、安装周期延长，乙方应同步办理保函延期。

乙方未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不予签署本合同。

2、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质量保证、维保服务、违约赔偿等。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3、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在乙方无未处理违约、无质量遗留问题，且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及相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验收合格满一年止；保函到期前乙方应续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缴纳形式。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详细内容见附件2）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5年，须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证明文件，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设备附属设备等及软件、设备故障所需维修配件及设备保养所需保养件、随机的其他辅助设备等。

3、自售出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

5、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6、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并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开机率必须达到95%以上，若达不到95%开机率，按365天计算，每超过1天保修期顺延7天。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2、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所有系统和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

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10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10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 ”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六、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需显示乙方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十七、其他约定

1、乙方须提供设备及工作场所所需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服务，服务须由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公司/单位具体实施；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前述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乙方须提供机房屏蔽防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的适应性修缮、机房电力保障系统（含电缆）及X射线防护建设，以满足使用需求为准；前述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为乙方提供建筑图纸、屏蔽要求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施工单位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和工程施工相关的法定资质和许可，提供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防护合格检测报告。

3、乙方需提供涉及甲方院内 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的对接服务，实现与甲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乙方需提供免费移机服务，按照医院需求将旧设备移动至指定地点。

5、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承担所投产品（含附属设备和第三方设备）的检测(含验收检测、质保期内的设备计量等)工作，前述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8、乙方商务联系人：吴宇彤 联系电话：18301307857，技术联系人：张天宇 联系电话：19900979621。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371-639216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168N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6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润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183013078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BM71WA3U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世博支行

账号：97600078801200006090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表

1、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产品名称及注册证号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如有）	产品品牌（中文）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SPECT-CT）（含机房屏蔽防护及其他服务）	注册证产品名称：单光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213060312	GE（通用）	NM/CT 870 DR	北京	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套	8,000,000.00	8,000,000.00
2	心肌血流定量系统	注册证产品名称：核医学心脏图像处理软件 注册证号：京械注准20202210332	百灵云	MyoFlowQ-Lite，发布版本:2.0	北京	北京百灵云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套	643,000.00	643,000.00
3	核医学诊疗一体化平台	注册证产品名称：核医学信息管理系统 注册证号：京械注准20252210166	麦迪克斯	MEMRS-NM-B 4.0	北京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套	600,000.00	600,000.00
4	86英寸8M医用会诊显示终端	不属于医疗器械	巴可	CD-86M1	苏州	巴可(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套	280,000.00	280,000.00
5	30英寸6M医用显示器	不属于医疗器械	巴可	MDTC-6130	苏州	巴可(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套	41,000.00	205,000.00
6	工作站电脑	不属于医疗器械	戴尔	ECT1250-R1422B	厦门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7套	5,300.00	37,100.00
7	电动升降工位	不属于医疗器械	巴可	烛龙AI-01	苏州	巴可(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套	6,000.00	30,000.00
8	X线防护套装	备案凭证产品名称：医用射线防护服 备案凭证号：冀沧械备20210059号	优美优	FH001、FH002	沧州	沧州优美优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4套	3,000.00	12,000.00
9	落地移动式铅衣架	不属于医疗器械	优美优	FH111	沧州	沧州优美优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个	660.00	660.00
10	监控系统	不属于医疗器械	影磁	YCSXT-01	深圳	深圳市影磁科技有限公司	2套	8,000.00	16,000.00
11	环境辐射监测仪	不属于医疗器械	瑞派宁	Radwall-H	苏州	苏州瑞派宁科技有限公司	3个	8,000.00	24,000.00
12	双筒高压注射器	注册证产品名称：高压注射器 注册证号：粤械注准20242060340	圣诺	Discovery D1	深圳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套	109,000.00	109,000.00
13	床旁监护仪	注册证产品名称：病人监护仪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233070830	迈瑞	uMEC70	深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台	8,500.00	8,500.00
14	十八导联心电图机	注册证产品名称：数字心电图机 注册证号：京械注准20202070351	麦迪克斯	MECG-1000	北京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8,000.00	18,000.00
15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注册证产品名称：微量注射泵 注册证号：粤械注准20172140189	圣诺	SN-50F6	深圳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台	6,000.00	6,000.00
16	台式上臂式血压计	注册证产品名称：医用电子血压计 注册证号：辽械注准20182070101	欧姆龙	HBP-1320	大连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1台	4,000.00	4,000.00
17	医用可移动式铅屏风	备案凭证产品名称：射线防护屏风 备案凭证号：冀沧械备20210057号	优美优	FH149	沧州	沧州优美优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个	15,000.00	15,000.00

18	TPS 计划系统	注册证产品名称：放射性粒子源植入治疗计划系统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173214662	北航	KL-SIRPS-3D, V6. 0	北京	北京天航科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260,000.00	260,000.00
19	粒子分装柜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双鹰	标准型	烟台	山东双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个	18,000.00	18,000.00
20	核素泄漏紧急处理包	不属于医疗器械	博将	BJXX-CWB	上海	博将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套	5,000.00	5,000.00
21	个人剂量报警仪	不属于医疗器械	瑞派宁	RadTarge-mini	苏州	苏州瑞派宁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6,000.00	12,000.00
22	辐射防护检测仪	不属于医疗器械	圆通	YT-160G	北京	北京东方圆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台	3,000.00	3,000.00
23	壁挂式空调	不属于医疗器械	美的	KFR-72GW/G2-1	芜湖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4,500.00	9,000.00
24	抢救车	不属于医疗器械	铭旭	B0101	济宁	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500.00	1,500.00
25	双相波除颤仪	注册证产品名称：体外除颤监护仪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9213080728	迈瑞	uMED20	深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5,000.00	25,000.00
26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不属于医疗器械	鑫康特佳	KTJ/Z-B130	安阳	河南康特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8,000.00	8,000.00
27	30w 紫外线消毒灯	不属于医疗器械	健仕福	ZW30S19W	江阴	江阴市健仕福器械有限公司	6 支	40.00	24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10,350,000.00 元									